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9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9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3日
聲請人	張凱翔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 1 度國小上字第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同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國 小字第3號小額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侵害其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等疑 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 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是本件聲 3 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，客觀上 4 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94號張凱翔聲請案